

附件2

2024年度
津市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津市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津市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津市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津市市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津市市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应由津市市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向津市市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工作。

（八）负责其他应当由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津市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二) 决算单位构成。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津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61.5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96.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7.9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09.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66
总计	30	1,333.71	总计	60	1,333.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7.99	1,131.08	0.00	0.00	0.00	0.00	196.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0.49	983.58	0.00	0.00	0.00	0.00	196.91
20404	检察	1,180.49	983.58	0.00	0.00	0.00	0.00	196.91
2040401	行政运行	791.60	79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2.98	10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6.91	0.00	0.00	0.00	0.00	0.00	196.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0	5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9.06	1,095.92	213.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1.56	948.42	213.13			
20404	检察	1,161.56	948.42	213.13			
2040401	行政运行	791.60	791.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6		76.06			
2040410	检察监督	96.99		96.9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6.91	156.82	4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0	5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	6.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	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0	3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0	3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0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0	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0	5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0	5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64.65	964.6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50	56.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00	3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00	5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1.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2.15	1,112.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66	24.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36.80	总计	64	1,136.80	1,13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2.15	939.10	173.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4.65	791.60	173.05
20404	检察	964.65	791.60	173.05
2040401	行政运行	791.60	791.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6		76.06
2040410	检察监督	96.99		9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0	5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	6.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	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0	3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0	3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0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0	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0	5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0	5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津市市人
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5.00	30201	办公费	2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5.00	30202	印刷费	2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50.00	30206	电费	2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36.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0	30211	差旅费	7.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	30215	会议费	1.5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5.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0			
人员经费合计		582.50	公用经费合计					35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的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2024 年度

部门：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0	0.00	32.00	0.00	32.00	10.00	42.00	0.00	32.00	0.00	32.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333.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 万元，降低 2.41%，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的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27.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1.08 万元，占 85.1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96.91 万元，占 14.8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0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5.92 万元，占 83.72%；项目支出 213.13 万元，占 16.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3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42 万元，降低 4.73%，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的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12.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35 万元，降低

5.22%，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12.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964.65万元，占比86.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5万元，占比5.08%；卫生健康支出36万元，占比3.24%；住房保障支出55万元，占比4.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1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1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91.6万元，支出决算为7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8.72万元，支出决算为7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有结转以及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102.98万元，支出决算为9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差旅费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有结转。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03%，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5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7.97%，主要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9.5 万元，增长 42.2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津市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

主要是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

年相比增加 9.5 万元，增长 42.22%。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车辆使用时间超过 10 年，老化严重，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9.5万元，降低48.72%。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05个、来宾741人次，主要是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6.6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1.5 万元，用于召开检察开放日会议，人数 60 人，费用 0.3 万元，用于召开工作报告征求会议，人数 55 人，费用 0.3 万元；用于召开两官履职会议，人数 78 人，费用 0.43 万元，用于召开工作情况通报会、推进会会议，

人数 86 人，费用 0.47 万元；开支培训费 0 万元，人数 0 人。

本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无法计算百分比，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 17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5.4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333.71万元，执行数1309.06万元，完成预算的98.15%。2024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秉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件管理实事”服务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各项内部管理工作、业务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绩效产出和管理效益、履职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zczxxgk/202506/1935536528386162688.html>